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選課輔導要點

105年3月2日 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因應學生多元管道入學，並協助本科學生依個人專長、興趣及生涯規劃，輔導學生順利完成選課事宜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學生選課輔導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訂定，均依據本校學則，並恪遵本校選課相關規定，依核定之課程科目表進行輔導。
- 三、本科導師為專業教師者為該班當然選課輔導教師，非前述情況者，科主任得視需要另行聘請適當教師擔任。
- 四、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完成「選課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一)，送至科辦公室存查，以供後續辦理個案輔導時參考。
- 五、轉學生、轉科生及復學生由轉入班級導師進行選課輔導，延修生則由科主任擔任選課輔導教師。
- 六、本科專業選修分為二個學程(電工學程、電子學程)，各學程之選修科目與規定之學分，則參照入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校課程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

學年度入學學生選課輔導紀錄表

姓名		電話/手機	
學號		電子信箱/臉書	

畢業條件	1. 畢業學分數 220 學分，含共同必修共 78 學分、多元通識選修共 4 學分、專業必修 73 學分(含職場實習 320 小時)、學程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 65 學分。(專業選修課程得至本校動力機械科修習學分，最高以不超過 6 學分為原則) (填入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)
------	---

本科主修領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工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學程	加修其他學程	
--------	---	--------	--

各學期學分累計情形 (該學期必修與選修學分合計為學分小計,扣除被當科目之學分為實得學分,各學期實得學分加總為實得學分累計。)

學年	學期	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學分小計	實得學分累計	輔導教師簽章	學年	學期	必修學分	選修學分	學分小計	實得學分累計	輔導教師簽章

重補修計畫 (重修/抵免科目名稱、學分/學時數、必/選修不同時,須經科務會議通過,暑修為第3學期。)

學年/學期	未過科目名稱	學分/學時	必/選	重修/抵免科目名稱	學分/學時	必/選	學年/學期	通過之科務會議註記

註記(請條列並加註日期)

--